

# 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沈于环审字[2022]004号

## 关于《沈阳市金友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沈阳市金友家具厂：

您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金友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集体研究决定，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173号（具体地址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系新厂建设家具制造项目。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8.5万元，占总投资的19.25%。项目占地面积27774.09m<sup>2</sup>，建筑面积11463.2m<sup>2</sup>，主要建设木料加工车间、打磨车间、喷漆房等。主要产品：成套木制家具。年产木制家具540t/a。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提供，冬季供暖采用电取暖。（具体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在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主要排污工序包括下料、贴皮、雕刻、打磨、喷漆等，根据其工艺特点及环境分析产生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上述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净化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执行的主要环境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下料、成型、雕刻、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要求；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1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要求；废水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要求，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 四、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加强现场管理，现场采取设置围挡、软硬覆盖地面、洒水及冲洗进入现场车辆轮胎等防尘的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环境影响。运营期，下料、成型、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由设备附近安装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粉尘由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

理；喷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污染处理设施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吸附，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和及时更换，并建立记录和台账。

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喷漆水帘用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市沙岭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边角料及木质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状态暂存于标准容器内并加盖减少废气挥发。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落实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和治理设施维护，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确定总量。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要提前1个月到沈阳市于洪生态环境局分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理。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八、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运营。

九、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1月24日